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6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述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提出了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6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递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8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总数的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 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0,8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柯康保	10,800,000	2023年5月23日
解除质押后,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27	
解除质押后,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4	
解除质押前		2023年5月23日
解除质押后	146,400,962	
解除质押前		2023年5月23日
解除质押后	27,200,000	
解除质押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5.82	
解除质押后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2.68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15,963,320	56,903,520	29.24	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35,150,000	27,300,000	18.62	2.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15,963,320	15,963,320	10.93	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柯康保	146,400,962	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春晖	6,400,000	0.91	6,400,000	6,400,000	100.00	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7,803,319	64.04	134,711,530	103,911,500	73.10	1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469,208.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应得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适用《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缴个人所得税由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垫付;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场内交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支付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名称	股东名称
1	00P1000000	鹏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0P1000000	招商证券
3	01P1000000	王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被部分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义务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湖北武汉市汉阳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24-6096559

传真电话:0724-6096559

电子邮箱:tmj@tianmaogroup.net

电子邮箱:tmj@tianmaogroup.net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投资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调整至3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已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莱州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1027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理财稳健型‘收钱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3年09月22日	1.50%-6.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利宝”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3年09月22日	1.50%-6.50%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和跟踪,及时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如发现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本金或利息、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产品类型	最新收益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理财稳健型‘收钱宝’4号”	2023年03月24日	2023年09月22日	300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利宝”收益凭证	2023年03月24日	2023年09月22日	2000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2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5月20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3-02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587,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转增228,027,440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分配导致股本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付股利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